

中西區區議會

「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  
「兩地青年文化教育交流團」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批撥區議會款項 10,000 元，以舉辦「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兩地青年文化教育交流團」，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011 年乃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孫中山先生在中西區留下不了足跡。為紀念這段很有意義的歷史，中西區區議會將於本年度舉辦一系列紀念辛亥革命的活動。為更有效率地討論「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的活動項目及財政初步預算安排，中西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第一次籌備會議，初步討論各項活動目的大要及模式。

武昌是辛亥革命之發源地，至今還留下了不少遺跡。辛亥革命之成功，開啓了共和之紀元，成為歷史的里程碑。此外，孫中山先生跟盟友曾在廣州舉義，並將革命思想傳至各地。是次交流團將安排三十名本地學生於本年八月中旬前往廣州及武漢兩地，參觀辛亥革命的歷史遺跡，與當地大學生交流；及後於八月下旬安排四十名內地師生訪港，參觀孫中山先生於香港的足跡，並分別舉辦歡迎會及分享會，加強中港兩地學生的交流，促進兩地文化及教育的認識。上述建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第二次籌備會議上匯報，並獲通過。

本文件已交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傳閱。

### 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有關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 諮詢意見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舉辦上述活動，並由區議會批出款項共 10,000 元。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陳特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復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兩地青年文化教育交流團」**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W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 (B) 註冊地址(中文)：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註冊地址(英文)：c/o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必須填寫)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K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83 傳真號碼： 2542 4044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 (英 職位：主 聯絡電話號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姓名：(中 (英 職位：中 聯絡電話號 聯絡電話號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節日燈飾亮燈儀式暨聖誕獻愛心行動	2010年12月23日	50,000	277/2010-2011
2.	「保育本土飲食文化之中區大牌檔」開業禮	2011年2月5日	30,000	275/2010-2011
3.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 - 諮詢會	2010年12月11日	10,857.25	274/2010-2011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兩地青年文化教育交流團」

活動將會資助三十名本地學生前往廣州及武漢兩地，參觀辛亥革命的歷史遺

(B) 性質：跡，並與當地大學生交流；及後安排四十名內地師生訪港，參觀孫中山於香港的足跡，並分別舉辦歡迎會及分享會，加強中港兩地學生的交流，促進兩地文化及教育的認識

(C) 目的：二零一一年為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工作小組計劃籌辦上述活動，旨在讓青年人認識辛亥革命的歷史及意義，並深化他們對辛亥革命的認知，藉此推

廣公民教育

2011年8月19日至8月22日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香港大學生訪問武漢及廣州交流團  
 期：2011年8月24日至27日  
 內地大學學生訪港交流團
- (E) 策劃 / 籌備期：2011年4月下旬開始
- (F) 申請資助額：\$10,000
- (G) 舉辦地點：交流團簡介會、歡迎會及分享會擬於區內社區中心或學校禮堂舉行
- (H) 內容：向本地學生簡介交流團安排；內地交流團到港後，將籌辦歡迎會；  
 本地學生參加交流團後，他們將會分享其所見所聞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70人      義工：      工作人員：10人 (受薪)  
 表演者 / 講者：      嘉賓：15人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青年團體協助招募參加者參與交流，另外亦會透過中聯辦  
 邀請內地大學生到港作交流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iii)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索取報價及活動統籌	2011年4月至5月
宣傳及聯絡工作	2011年5月至8月
舉行簡介會	2011年8月上旬
舉行交流團、歡迎會及分享會	2011年8月中旬至下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271,5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71,500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 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A. 交流團簡介會、歡迎會及分享會						
1. 場租	-	2,000	2,000	2,000		
2. 橫額式背幕	1	500	500	500	@500	
3. 簡介會飲品	40	5	200	200	每人每日25	
4. 分享會飲品	50	5	250	250	每人每日25	
5. 歡迎會茶點	80	20	1,600	1,600	每人每日25	
6. 歡迎會物資(包括 佈置、遊戲及工 具等)	-	500	500	500		
7. 歡迎會主禮紀念 品	8	80	640	640	@150 (1,000)	
8. 贊助紀念狀	5	100	500	500		
9. 參加者紀念狀	70	10	700	700		
10. 攝影	-	-	200	200		
11. 運輸	-	-	200	200		
12. 臨時工作人員 (\$43.575 x 55 小 時)	55 小時	43.575	2396.625	2396.625	批准款額的 25%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13. 郵費	-	-	100	100		
14. 雜項	-	-	213,375	213,375	1,000(整個活動計)	
<b>B. 香港大學生訪問武漢及廣州交流團</b>						
15. 內地考察團團費 (食宿、參觀費用、小費及保險)	30	3,800	114,000	0		
16. 租用內地研討會場地	1	1,000	1,000	0		
17. 團隊制服	35	60	2,100	0		
18. 橫額	1	150	150	0		
19. 接待單位紀念品	3	80	240	0		
20. 工作人員團費	2	3,800	7,600	0		
21. 攝影	-	-	100	0		
22. 雜項	-	-	160	0		
<b>C. 內地大學學生訪港交流團</b>						
23. 橫額	1	150	150	0		
24. 訪港交流團團費 (食宿、直通車車費、租用旅遊巴費用、景點入場費及保險)	40	3,600	144,000	0		
25. 攝影	-	-	100	0		
26. 工作人員景點入場費	-	-	1,000	0		
27. 工作人員隨團膳食	-	-	800	0		
28. 雜項	-	-	100	0		
<b>總額：</b>			281,500 (B)	10,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10,000 = (B)\$281,500 - (A)\$271,5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或不獲批款之個別項目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